

附錄 III – F**深水埗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深水埗區內所有選區	7	此等申述支持選管會就深水埗所有選區所作的臨時劃界建議，因為已平衡不同居民的利益。	支持的意見備悉。
2	深水埗區內西部及北部的選區	1	有關建議及理由與深水埗區議會特別會議上就項目 23 中的方案 B 和 C 相同。	接納 此項申述，惟 稍作修改 。請參閱項目 23。
3	F01 – 寶麗 F02 – 長沙灣 F15 – 荔枝角北	1	此項申述支持選管會就 F01 和 F02 所作的劃界建議。 此項申述並建議稍後重劃 F15 的分界，因為日後將有很多大規模重建項目，人口亦會隨之改變。	支持的意見備悉。 關於 F15 的建議，在預計所有選區的人口時，必須使用同一套基於同一準則及同一截數日期的人口數據。是次劃界，選管會必須依循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人口預測，在這個日期後的發展不在考慮之列。
4	F01 – 寶麗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2	此等申述建議輕微修訂 F01、F10 及 F16 的分界，使有關選區的人口分佈更為平均： (a) 延長 F01 的分界，至包括長發街、保安道、興華街和元州街所圍繞的樓宇； (b) 至於 F10，則把(a)項的樓宇轉編入 F01，並從 F16 接收興華街、元州街、青山道和福榮街附近的範圍；以及	不接納 此等申述，因為 F01 的人口數字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無必要更改分界。 選舉事務處在選擇 F16 的投票站時，會考慮有關投票站的建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c) 至於 F16，則把興華街、元州街、青山道和福榮街一帶範圍轉編入 F10。</p> <p>一項申述並建議 F16 選區沿用 1999 及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曾用的兩個投票站的其中一個，以方便蘇屋邨年長居民前往投票，從而提高投票率。</p>	
5	<p>F03 – 南昌北</p> <p>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p> <p>F21 – 石硤尾</p>	1	<p>此項申述建議按下述方式把 F04 的一批私人樓宇轉編入 F03 及 F21：</p> <p>(a) 把大埔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 F21，以南的樓宇則轉編入 F03；或</p> <p>(b) 把石硤尾街以東的樓宇轉編入 F21，以西的樓宇則轉編入 F03；或</p> <p>(c) 把大埔道和石硤尾街以北的樓宇轉編入 F21，以南的樓宇則轉編入 F03；或</p> <p>(d) 把大埔道和黃竹街以北的樓宇轉編入 F21，以南的樓宇則轉編入 F03，</p> <p>以維持社區聯繫，及把同類型的屋苑集中起來。</p>	<p>不接納建議(a)和(c)，因為：</p> <p>(i) 建議(a)會導致 F03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5,030 (+44.89%)]；以及</p> <p>(ii) 建議(c) 會導致 F04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3,799 (+37.77%)]。</p> <p>接納建議(b)和(d)，惟稍作修改，因為與項目 23 中 F03 的劃界建議相類似。</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F03 – 南昌北 F05 – 南昌南 F07 – 南昌西	1	<p>此項申述建議輕微修訂 F03、F05 及 F07，使有關選區的人口分佈更為平均：</p> <p>(a) 把通州街、南昌街、荔枝角道和北河街所圍繞的街段由 F05 轉編入 F07；以及</p> <p>(b) 把元州街、南昌街、長沙灣道和石硤尾街圍繞的街段由 F03 轉編入 F05。</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F07 的人口數字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無必要更改分界。</p>
7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F20 – 南山	4	<p>(a) 兩項申述建議把大坑東邨、南山邨、大坑西新邨和仁寶大廈合成一個選區，並與又一村分開，因為：</p> <p>(i) 四個屋邨/樓宇在地理上接近；</p> <p>(ii) 居民使用類似的社區設施，社區關係亦緊密；</p> <p>(iii) 大坑東邨、南山邨和大坑西新邨居民的背景和社區需要相近；以及</p> <p>(iv) 根據臨時建議，仁寶大廈與南昌地區大部分私人樓宇之間被一座山分</p>	<p>雖然(c)項有支持意見，但此等申述(即建議把大坑東邨、南山邨、大坑西新邨和仁寶大廈合成一個選區)稍作修改後獲接納，因為理由充分。不過，新 F20 需要吸納大埔道附近數幢私人樓宇(詳情見項目 23)。新 F04 和 F20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是：</p> <p>F04：21,345(+23.56%) F20：21,350(+23.59%)</p> <p>由於新 F20 不只包括南山邨和大坑東邨，還有大坑西新邨，為清楚反映選區內的大型屋邨，因此建議 F20 改名為“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隔，往來兩地不便。</p> <p>(b) 一項申述詳細表明：</p> <p>(i) 反對在 F04 的臨時劃界建議中，把大坑東邨、界限街與福華街、福榮街和大埔道附近的一批私人樓宇合成一個選區，因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私人樓宇與大坑東邨在地理上被一座山分隔；以及 ● 兩地居民之間的社區關係不緊密，因為他們使用的社區設施不同，而且關心的房屋問題各異； <p>(ii) 反對在 F20 的臨時劃界建議中，把白田邨的一部分、南山邨和大坑西新邨合成一個選區，因為：</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地居民來自不同的社區，而且沒有直接交通接駁；以及 ● 他們使用不同的社區設施(例如商場、運輸網絡和社區會堂)，而且面對的社會問題各異。 <p>(iii) 認為 F04 和 F20 的劃界會破壞社區完整性，使當區區議員難以為該些地理上分隔的地區提供有效服務。此外，由於選區呈啞鈴形，或需在每個選區設立至少兩個投票站。</p> <p>(c) 兩項申述分別支持 F04 和 F20 的臨時劃界建議，因為：</p> <p>(i) 劃界建議能維持社區獨特性和鄰近地區居民的歸屬感；以及</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ii) F04 和 F20 的人口數字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8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1	<p>此項申述建議修改 F10 和 F16 的分界，方法是：</p> <p>(a) 把青山道以北的地區轉編入 F16，以南地區則轉編入 F10；或</p> <p>(b) 把元州街以北的地區轉編入 F16，以南地區則轉編入 F10；</p> <p>以致該兩個選區的人口分佈更為平均，以及社區聯繫亦得以維持。</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建議(a)會導致 F10 的人口增至 23,065 人(+33.52%)，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以及</p> <p>(ii) 建議(b)會導致 F16 的人口增至 22,552 人(+30.55%)，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9	F11 – 荔枝角南 F15 – 荔枝角北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碧海藍天”由 F11 轉編入 F15，因為：</p> <p>(a) 可以保持海麗邨的社區完整；以及</p> <p>(b) 選管會現時的建議會增加當區區議員的工作量。</p> <p>申述並建議把 F11 改稱為“海麗”，因為海麗邨是這個選區最大型的屋邨。</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F15 的人口將有 25,472 人(+47.45%)，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0	F12 – 美孚南 F13 – 美孚中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F12 包括美孚新邨第三、四期和曼克頓山；以及</p> <p>(b) F13 包括美孚新邨第一、二及七期，因為：</p> <p>(i) 可避免美孚新邨的居民混淆；</p> <p>(ii) 方便區議員與業主立案法團聯絡；以及</p> <p>(iii) 只牽涉有限數目的樓宇，故兩個選區的人口數字只會有輕微改變。</p>	<p>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p> <p>(i) F12 和 F13 的人口數字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無必要更改現有分界；以及</p> <p>(ii) 選民在選舉前將會接獲正式通知，知道所屬選區，故可避免混淆。</p>
11	F15 – 荔枝角北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嘉珀山、郝德傑山、爾登華庭、爾登豪庭(在F15)與帝景峰、畢架山花園和澤安邨合成一個新選區，因為：</p> <p>(a) 嘉珀山、郝德傑山、爾登華庭及爾登豪庭遠離 F15 近長沙灣道的大部分樓宇。兩處的地區聯繫不強；以及</p> <p>(b) 因上述兩處在地理上的分隔，可能令呈祥道北部的居民放棄投票。</p>	<p>接納此項申述，惟稍作修改。詳情請參閱項目 12。</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此申述亦建議把 F15 改名為“荔枝角”。	
12	F18 – 上白田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9	<p>這些申述建議保留前 F15(龍坪)，並反對把其分為三部分。</p> <p>理由是：</p> <p>(a) 澤安邨和石硤尾邨之間，被白田邨(在 F18)和一座山阻隔；</p> <p>(b) 在地理上，澤安邨、F21 的帝景峰和 F19 的畢架山花園是一個小社區，並不可分開；</p> <p>(c) 上述 (b) 項的屋苑共用相同資源和設施(例如運輸設施)，亦同屬一個選區多年；</p> <p>(d) 如不實行這項建議，社區聯繫和完整性便無法維持；</p> <p>(e) 澤安邨居民難向區議員求助；</p> <p>(f) 畢架山花園的居民難找到區議員求助，並可能因此受到忽視，如果投票站設在又一村，他們可能會放棄投票。</p>	<p>接納此等申述，惟稍作修改，把原有的大部分屋苑，包括澤安邨、帝景峰、畢架山花園、爾登華庭、爾登豪庭、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和第 13 座，保留在一個選區，但仍會把又一村的範圍和城市大學的學生宿舍由 F15 轉編入 F19，因為：</p> <p>(i) 新 F15(荔枝角北)和新 F21(龍坪及上白田)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分別為 20,563(+19.03%) 和 17,111(-0.95%)，仍處於法例許可的幅度內；</p> <p>(ii) 澤安邨、帝景峰和畢架山花園的社區聯繫得以維持；</p> <p>(iii) 理由(a)至(d)的理據充分；</p> <p>(iv) 項目 14 中有一些支持 F19 劃界的意見(即支持把又一村的範圍和城市大學的學生宿舍轉編入 F19)；以及</p> <p>(v) 深水埗區議會亦提出了類似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23 中的方案 A)。</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3	F18 – 上白田	2	<p>(a) 一項申述表示：</p> <p>(i) 基本上支持 F18 的劃界，因為四幢轉編入 F20 的樓宇均屬新落成，但認為 F18 最好能夠保留白田邨各座；</p> <p>(ii) 認為安田樓宜保留在 F18，因為安田樓居民是長者，可能很難適應新的選區界線；以及</p> <p>(iii) 建議將選區的名稱由“上白田”改為“白田”，以免令人以為另有一個名為“下白田”的選區。</p> <p>(b) 另一項申述建議 F18 維持現狀，以保留其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並應改名為“白田”。</p>	<p><u>建議(a)(i)</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維持現狀會導致 F18 的人口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24,091人(+39.46%))。</p> <p><u>建議(a)(ii)</u> 接納這項建議。但為使 F18 人口維持於法例許可的幅度內，白田邨另外數座將改編入另一個選區(參閱項目 12)。</p> <p><u>建議(a)(iii)</u> 不接納此項建議，由於建議新 F21 改名為“龍坪及上白田”(請參閱項目 23)，新 F18 遂建議改名為“下白田”。</p> <p>不接納建議(b)，因為現有 F18 的人口數字為 24,091人(+39.46%)，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p>
14	F19 – 又一村	5	<p>此等申述支持選管會就 F19 所作的臨時劃界建議，因為：</p> <p>(a) 有相同特色和需要的居民可編入同一選區；</p> <p>(b) 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不會混在一起；</p>	<p>支持的意見備悉。按上文項目 12 修訂 F19 的分界時，基本上已保留 F19 的主要屋苑。</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c) 當選區議員可為又一村地區提供更佳的服務；以及</p> <p>(d) 可鼓勵日後的發展。</p>	
15	<p>F20 – 南山</p> <p>F21 – 石硤尾</p>	1	<p>此項申述建議把大坑東邨轉編入 F20，然後把白田街、偉倫街和南昌街所圍繞的一批私人樓宇由 F20 轉編入 F21，藉此維持有關地區的社區聯繫。此項申述並建議把 F20 和 F21 分別改名為“南山及大坑東”和“石硤尾及界限街北”。</p>	<p>接納此項建議，惟稍作修改。請參閱項目 7。</p>

深水埗區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6	F01 – 寶麗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1	與項目 4 相同。	請參閱項目 4。
17	F03 – 南昌北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F14 – 美孚北	1	<p>此項申述：</p> <p>(a) 建議維持 F04 現有的西面分界(即保留南昌街為 F04 的分界)；</p> <p>(b) 認為 F04 不宜包括大坑東邨；以及</p> <p>(c) 建議修改深水埗區和葵青區的區界，把 S13 的華荔邨和荔欣苑編入 F14，因為</p> <p>(i) 兩個屋苑的居民共用 F14 的社區設施；以及</p> <p>(ii) 屋苑名稱顯示屋苑屬於深水埗區。</p>	<p><u>建議(a)</u>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修訂會導致 F04 的人口數字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F04：23,758(+37.53 %)</p> <p><u>建議(b)</u> 接納此項建議。大坑東邨將轉編入新 F20，因為：</p> <p>(i) 可以更好地保存 F20 的社區完整性；以及</p> <p>(ii) 有六項申述建議這項修訂(參閱項目 7(a)-(b)、18 及 30)。</p> <p><u>建議(c)</u> 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8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F18 – 上白田 F20 – 南山	2	與項目 7(a)相同。 理由是： (a) 此舉會加強居民的歸屬感； (b) 白田邨和南山邨相距很遠；以及 (c) F20 經調整後的人口應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	請參閱項目 7。
19	F15 – 荔枝角北 F21 – 石硤尾	1	與項目 11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1。
20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3	(a) 此等申述支持 F19 的臨時劃界建議(與項目 14 相同)。理由是： (i) F19 畢架山花園的居民通常使用又一城(在 F19)附近的交通設施，很少前往澤安邨； (ii) F19 的臨時劃界建議不會影響其社區聯繫，中產階級的居民亦不會	建議(a) 支持的意見備悉(參閱項目 14)。 建議(b) 不支持 把帝景峰包括在臨時建議中的 F19，因為 F19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達 22,294 人(+29.05%)，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請參閱項目 23)。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被忽略；</p> <p>(iii) F19 選區內的屋苑性質相近，有利居民和區議員；</p> <p>(iv) 現時 F19 包括公共屋邨和私人屋苑，一些居民的權利受到忽視；</p> <p>(v) 區議員可反映居民的權利；以及</p> <p>(vi) 由於深水埗西的人口大增，因此需要調整一些選區的分界。</p> <p>(b) 一項申述認為，如果人口數字方面許可，F19 應包括 F21 的帝景峰。</p>	
21	F18 – 上白田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4	與項目 12 相同。	參閱項目 12。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2	劃界工作原則	1	此項申述建議，在選區劃界時，除考慮人口因素外，亦應顧及社區聯繫和社區完整性。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已恪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包括維持社區聯繫和社區完整性等因素。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深水埗區議會特別會議上議員發表的意見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3	深水埗區西部及北部的選區	3	<p>此等申述建議考慮深水埗區議會在特別會議上提出的三個方案並加改良，以符合人口規定。</p> <p>該三個方案的摘要及理據如下：</p> <p><u>方案 A</u> 建議：</p> <p>(a) 保留現有的 F15，並調整如下：</p> <p>(i) 把龍翔道與瑰麗路之間的屋苑，包括畢架山峰、城市大學學生宿舍、德智苑和又一居等轉編入 F19；以及</p> <p>(ii) 加入白田邨第 9 至 11 及 13 座，並把 F15 改名為“龍坪及上白田”；</p> <p>(b) 把南昌範圍 (F03 及 F05 至 F08) 的五個選區重組為四個；</p> <p>(c) 修改 F21 如下：</p> <p>(i) 把 F21 內鄰近偉智里的樓宇轉編入 F18；</p> <p>(ii) 加入 F20 內石硤尾邨的重建</p>	<p>接納此等申述，惟稍作修改。</p> <p><u>方案 A</u> 把南昌範圍的五個選區重組成四個的建議，會：</p> <p>(i) 影響 F05、F06 及 F07 三個並無修改的選區的分界；以及</p> <p>(ii) 令 F07(南昌西)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因為人口將達 21,945 人 (+27.03%)。</p> <p><u>方案 B 及 C</u> 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會在法例許可的幅度內，但方案 B 及 C 建議的 F19(分別在方案 B 及 C 稱為“南昌東及又一村”與“九龍仔及又一村”)將影響 F19 的臨時劃界建議，而就此選區共收到 13 個申述支持相關的劃界(請參閱項目 14、20 及 39)。</p> <p>不過，由於建議改動的理據充分，為使各有關選區的人口數字控制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並能把受影響的選區數目盡量減少，因此建議把方案 A 及 B 合併，並按照該些建議的理念加以調整如下：</p> <p>(i) 接納方案 A 對又一村、白田及龍坪等範圍的建議分界，以及方案 B 對南山範圍的建議分界；</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範圍；以及</p> <p>(iii)加入 F03 內的一批私人樓宇，並把 F21 改名為“石硤尾及元州街北”；以及</p> <p>(d) 把大坑東邨由 F19 轉編入 F20，並把 F20 改名為“南山及大坑東”。</p> <p><u>方案 B</u> 建議：</p> <p>(a) 保留現有的 F15，並調整如下：</p> <p>(i) 加入 F19 的又一村花園；以及</p> <p>(ii) 把郝德傑山附近的屋苑，包括爾登華庭及爾登豪庭等轉編入荔枝角北(即臨時建議的 F15 選區)。</p> <p>(b) 以下述方式取消 F04：</p> <p>(i) 把一批私人樓宇由 F04 轉編入 F03(與臨時建議的 F03 選區相同)；以及</p> <p>(ii) 把 F04 剩餘部分轉編入 F19，並把 F19 改名為“南昌</p>	<p>(ii) 取消現時的 F04，把它編入 F03、新 F04、F05 及 F20；以及</p> <p>(iii)F06 因此加入 F05 的一些街段(註：F05 及 F06 原未受改動的分界須作輕微調整，以致相關選區的人口數字可控制在法例許可的限制之內)。</p> <p>有重大改動的選區詳情如下：</p> <p><u>F04</u> (石硤尾及南昌東) 包括石硤尾邨及現有 F04 的一些樓宇。建議把 F04 改名為石硤尾及南昌東，因為石硤尾邨會轉編入 F04。</p> <p><u>F18(下白田)</u> 包括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及 13 座除外)及偉智里附近的樓宇。</p> <p><u>F19(又一村)</u> 包括又一村、德智苑及城市大學學生宿舍。</p> <p><u>F20(南山、大坑東及大坑西)</u> 包括南山邨、大坑東邨、大坑西新邨、仁寶大廈及現有 F04 的一些私人樓宇。</p> <p><u>F21(龍坪及上白田)</u> 包括帝景峰、畢架山花園、澤安邨、郝德傑山附近的屋苑(包括爾登華庭及爾登豪庭)，以及白田邨第 9 至 11 座及 13 座。</p> <p>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為：</p>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東及又一村”。</p> <p>(c) 把石硤尾邨重建範圍由 F20 轉編入 F21；</p> <p>(d) 把白田邨太田樓、麗田樓及運田樓由 F18 轉編入 F21，並把 F21 改名為“石硤尾及下白田”；以及</p> <p>(e) 把大坑東邨由 F19 轉編入 F20，並把 F20 改名為“南山及大坑東”。</p> <p><u>方案 C</u> 建議：</p> <p>(a) 保留現有的 F15；</p> <p>(b) 以下列方式分解現有的 F20：</p> <p>(i) 把南山邨轉編入 F19，並把 F19 改名為“九龍仔及又一村”；以及</p> <p>(ii) 把大坑西新邨及仁寶大廈轉編入 F04，並改稱 F04 為“南昌東及大坑西”；</p> <p>(c) 與方案 B 的(d)項相同；以及</p> <p>(d) 與方案 B 的(b)(i)及(c)項相同。</p>	<p>F04：21,345(+23.56%) F18：18,394(+6.48%) F19：17,961(+3.97%) F20：21,350(+23.59%) F21：17,111(-0.95%)</p> <p>經輕微調整後的 F03、F05 及 F06 的人口數字分別為： F03：21,308(+23.35%) F05：21,568(+24.85%) F06：21,307(+23.34%)</p>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理由是：</p> <p>(i) 根據臨時劃界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硤尾邨及澤安邨被白田邨(在 F18)分隔； ● 白田邨的太田樓、麗田樓和運田樓與南山被一個球場分隔；以及 ● 界限街北附近的樓宇跟大坑東邨被山分隔；以及 <p>(ii) 這些建議可維持社區完整。</p>	
24	深水埗區所有選區	4	<p>此等申述均支持深水埗區的臨時劃界建議，因為：</p> <p>(a) 雖然區內人口大幅增加，但有十個選區的分界仍不受影響；以及</p> <p>(b) 在臨時劃界建議中，只有一個公共屋(白田邨)編在兩個選區內。</p>	支持的意見備悉。
25	F01 – 寶麗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1	與項目 4 相同。	請參閱項目 4。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6	F03 – 南昌北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F05 –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F07 – 南昌西 F12 – 美孚南 F13 – 美孚中 F14 – 美孚北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 F03 至 F07(共五個選區)重組為四個選區，或把石硤尾範圍附近的五個選區合併為四個；或 (b) 把 F12 至 F14(共三個選區)重組為兩個選區， 因為這樣可為現有的 F11 額外提供一個選區，而且不會損害社區的完整性。	<u>建議(a)</u> 接納 重劃石硤尾範圍的選區的建議，惟 稍作修改 (詳情請參閱項目 23)。 <u>建議(b)</u> 不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F12 至 F14 的平均人口多達 24,192 人(+40.04%)，超逾法例許可的上限。
27	F03 – 南昌北 F05 – 南昌南 F07 – 南昌西	1	與項目 6 相同。	請參閱項目 6。
28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2	此等申述反對 F04 的名稱，其中一項申述建議 F04 改名為“南昌東及大坑東”。	接納 此等申述，但因為石硤尾範圍的分界已調整，故建議把 F04 改名為“石硤尾及南昌東”，理由是石硤尾已轉編入新 F04(參閱項目 23)。
29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F18 – 上白田	3	此等申述反對 F04、F20 和 F21 的臨時劃界建議。 理由是：	接納 此等申述。詳情請參閱項目 23。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F20 – 南山 F21 – 石硤尾		<p>(a) F04 西面的樓宇與大坑東邨被一座山分隔；</p> <p>(b) F20 的南山邨與偉智里附近的樓宇被一個公園/遊樂場分隔；以及</p> <p>(c) F21 的石硤尾邨與澤安邨被 F18 和山分隔。</p> <p>因此認為臨時劃界建議影響社區完整性。其中一項申述建議於會議前送交選舉事務處的建議書中，在方案 B 的項目 1 內加入石硤尾街和南昌街一帶的樓宇，以符合人口規定。</p>	
30	F04 – 界限街北及大坑東 F20 – 南山	1	與項目 7(a) 相同。	參閱項目 7(a)。
31	F05 – 南昌南 F06 – 南昌中 F07 – 南昌西 F08 – 富昌	1	此項申述支持荔枝角道和通州街附近的分界保持不變。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2	F10 – 元州 F16 – 蘇屋	1	此項申述反對項目 4。	參閱項目 4。
33	F11 – 荔枝角南 F15 – 荔枝角北	2	與項目 9 相同。	參閱項目 9。
34	F12 – 美孚南 F13 – 美孚中 F14 – 美孚北	1	此項申述認為： (a) 如果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應避免修改選區的分界；以及 (b) 由於平均人口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因此無法把 F12 至 F14 組合為兩個選區(即項目 26(b))。	項目(a) 符合選管會劃界的工作原則。 項目(b) 意見備悉。
35	F14 – 美孚北	2	此等申述支持把盈暉臺由葵青區轉編入 F14，因為： (a) 可保持社區完整性；以及 (b) 屋邨居民多使用美孚的交通設施。	支持的意見備悉，惟劃分地方行政區的工作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36	F15 – 荔枝角北 F19 – 又一村	1	此項申述反對 F15 和 F19 的臨時劃界建議，因為 F19 的畢架山花園、F15 的爾登華庭和爾登豪庭的居民可能不願意投票。	接納 此項申述。詳情請參閱項目 23。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7	F15 – 荔枝角北 F18 – 上白田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2	與項目 12 相同。所列舉的其他理由是： (a)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期間，澤安邨、帝景峰(在 F21)和畢架山花園(在 F19)使用同一個投票站(因為當時同屬一個選區)； (b) F15 的爾登豪庭、爾登華庭和郝德傑山附近樓宇的交通網絡與石硤尾地鐵站附近的網絡連接；以及 (c) F15 的樓宇的管理公司反對臨時劃界建議。	接納此等申述，惟稍作修改。詳情請參閱項目 12。
38	F15 – 荔枝角北	1	此項申述建議把呈祥道以北的樓宇轉編入深水埗東部，而不轉編入 F15(荔枝角北)(此項建議與項目 11 類似)， 因為： (a) 這些樓宇與 F15(荔枝角北)的社區聯繫不深；以及 (b) 可保持社區完整性。	參閱項目 11。
39	F19 – 又一村	5	與項目 20(a)相同。	參閱項目 20(a)。
40	F19 – 又一村	2	此項申述認為劃定 F19 的分界時，不應採用“社區階級”的原則。	在制訂劃界建議時，選管會會恪守《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所述的法定準則及其工作原則。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41	F19 – 又一村 F21 – 石硤尾	1	與項目 20(b)相同。	參閱項目 20(b)。
42	F20 – 南山 F21 – 石硤尾	1	此項申述建議把白田邨太田樓、麗田樓和運田樓由 F20 轉編入 F21。	接納 此項申述，惟 稍作修改 (請參閱項目 23)。
43	劃界工作原則	2	這些申述建議： (a) 劃界的主要原則應該是保持社區完整性和使用影響最少居民的方法；以及 (b) 如果人口在法例許可的幅度內，應避免修改分界。	符合選管會劃界的工作原則。
44	指定投票站	1	此項申述建議因應地理因素，在一些選區內增設投票站。	選舉事務處在選擇投票站時，會考慮此建議。
45	議席數目	5	此等申述建議增加深水埗區的選區數目，以吸納荔枝角區激增的人口。	此事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